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ii) 韓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3.	繼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1,010,328,633 97.47%	26,212,421 2.53%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4,604,000股，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484,604,000股。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